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環境科技與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4.29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6.21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102.2.27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2.3.1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10.3)
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105.10.12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，產業界或學者專家一至二位代表、學生(含畢業生)一至二位代表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為委員，助理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。除產業界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外，其他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互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包括課程規劃、專題相關事宜、教師開授課程與學生成績評估等有關事項。審議相關課程編訂會議時，應邀請業界委員與學生委員出席。業界委員與學生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使得決議，委員不克出席，得由委員推派代表出席。若會議有需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